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C106008-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C106008-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5年3月1日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在民國112年11月27日夜間遭通報被其母代號A00000005（下稱案母）持棍子及疑似菜刀之工具傷害，致使案主右側頭部後方血腫、右手腕陳舊性瘀青、左側前額陳舊性瘀青、左手肘疼痛、左手第四指擦傷、右手第一、三、指擦傷等，經聲請人緊急派員前往調查，評估案主身上有傷，全身上下都沒有

01 衣物及鞋子並遭案母鎖在門外，調查期間聯繫案主之父代號
02 A00000004（下稱案父）及案母無果，為保護案主人身安
03 全，聲請人於112年11月28日6時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
04 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案主被安置後，案父母長達一年未
05 與案主會面，於113年12月底會面2次後，因案父到外地工作
06 會面暫停。聲請人於114年7月10日召開114年兒少保護個案
07 家庭處遇會議，案父母認為政府照顧穩定有進步，待案主升
08 上國中一年級後再做返家準備，顯現案父母並無積極準備讓
09 案主返家，且案父母於114年10月9日被通報兩人發生衝突，
10 夫妻關係並未穩定，現階段亦未評估到有適合之其他親屬可
11 提供協助，為確保案主人身安全及日常生活照顧，基於兒少
12 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3 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
14 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6 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3號民事裁定、個案匯
17 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
18 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父表示
19 沒有意見等語，案母則未接聽電話，以致無法得知其意見，
20 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於住處
21 受有頭部鈍傷、肢體鈍傷等傷勢，案父母未能清楚說明傷勢
22 之成因，亦未即時協助案主就醫治療，顯見案父母有疏忽照
23 顧甚或不當對待案主之情事。又案主安置後，案父母未積極
24 準備案主返家事宜，再案主為年僅10歲之兒童，自我保護能
25 力有限，經社工訪查，案家尚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案主妥適照
26 護，故為確保案主之身心安全，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27 從而，聲請人之聲請，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8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9 條第1項前段。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官 柯伊伶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正昌